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13: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 G1-1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何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3,403,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5,800,523 股的 23.728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7,903,7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5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05,500,0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331%。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7,903,7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50%。

（4）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1,031,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0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31,3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0.9758%。

表决结果：当选。

1.02 审议通过《选举何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34,147,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47,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5784%。

表决结果：当选。

1.03 审议通过《选举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30,133,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633,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9882%。

表决结果：当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选举陈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9,896,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395,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 64.3629%。

表决结果：当选。

2.02 审议通过《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9,859,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3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359,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2663%。

表决结果：当选。

2.03 审议通过《选举乔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9,999,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499,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6372%。

表决结果：当选。

2.04 审议通过《选举沈道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9,717,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7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217,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8926%。

表决结果：当选。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9,954,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454,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5184%。

表决结果：当选。

3.02 审议通过《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30,146,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4.55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646,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0242%。

表决结果：当选。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朱旭琦、刘艺颖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